

青海省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
青政〔2023〕16号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各自职责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青海省人民政府
2023年4月3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，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，依托我省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、比较优势，抢抓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机遇期，以数据为关键要素，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，聚焦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，聚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协同发展，提升民生保障、生态文明等关键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，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省数字经济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统筹谋划，协同联动。优化完善顶层设计，明确发展重点路径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、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机制，合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聚焦重点，融合发展。充分挖掘数字经济发展潜力，着力提升数字产业核心竞争力，加速推动数字产业绿色化、规模化、集群化发展，全面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
创新驱动，示范引领。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，聚焦数字技术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、建设产业“四地”等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，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，以点带面推动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效率提升。

安全有序，协调发展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，注重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安全风险，强化关键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，实现发展质量、效益和安全相统一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

到2025年，数字经济规模达到1200亿元以上，年均增长10%，占GDP比重超过30%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270亿元以上，占GDP比重达到7%左右。创建3个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超过10万架，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，布局合理、规模适度、绿色集约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全面建成。培育建设3个以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，企业上云数超过4000家。推动实施74个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，完成投资158亿元。经过三年努力，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化、集群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，数字产业发展势头更加强劲，产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高，对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。

二、筑牢数字基础设施

（一）优化网络基础设施。适度超前部署“双千兆”网络，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。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，加快网络、数据中心、云服务等基础设施IPv6升级改造，提升IPv6端到端贯通能力。完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，优化省内省际骨干网架构，

持续推动干线传输网带宽扩容，提升骨干传输、数据中心互联等网络各环节承载能力。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，大力推进5G应用示范。建设智慧广电网络，加快推进一网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。到2025年，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12Tbps(太比特每秒)以上，网间平均时延降低至20毫秒以内，网间平均丢包率下降30%以上。

(二) 夯实算力基础设施。推动全省大数据中心科学布局、有序发展，加快形成带动全省、辐射西北、服务全国的清洁能源绿色数据中心集群，积极融入“东数西算”国家布局。发挥清洁能源优势，探索建立清洁能源绿电溯源认证机制和相关技术标准，健全绿电认购、绿电交易相关制度。鼓励数据中心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证交易，着力推动数据中心与清洁能源、“双碳”工作融合发展。鼓励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和装备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，降低数据中心能耗。加快推动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建设。到2025年，全省算力规模达到每秒2.06EFLOPS(每秒206亿亿次浮点运算)，存力规模达到10.7EB(艾字节)。

(三) 改造传统基础设施。有序推进传统基础设施“数字+”“智能+”改造升级。以“数据链”为主线，构建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采集、网络化传输和智能化应用体系。推进市政公用、环卫、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与5G信息网络、传感技术融合建设，提升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网络化、智能化、服务化、协同化水平。

三、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

(一) 推进农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推进智慧种植业建设，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数字化水平。推进智慧畜牧业发展，加强动物疫病疫情的精准诊断、预警和防控，促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。推进智慧渔业建设，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。到2025年，建设智慧农牧业物联网示范基地310个以上。

(二) 加速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支持开展普惠性“上云用数赋智”服务，引导企业上云用云赋能。支持企业部署智能化工业设备和生产系统，加快建设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和无人生产线。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，帮助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。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，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。支持建设智慧电网电厂，因地制宜发展能源互联网，推动建设源网荷储互动、多能协同互补、用能需求智能调控的智慧化综合能源网络。到2025年，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、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45%和55%，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65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45家以上。

(三) 促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加快智慧旅游建设，探索打造“特色旅游+互联网+多产业”的数字文旅发展模式。加快发展数字商务，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，释放网络消费市场潜力。加快发展数字金融，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定制符合省情实际的数字金融模式和产品，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。到2025年，力争创建3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，实物网络零售额、实物网络购物额分别达到20亿元和150亿元。

(四) 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。支持各类园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园区数字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聚力提升园区产业集中度，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相关产业耦合循环发展。鼓励各园区设立数字经济子园区，打造细分领域领先园区。支持市州、县(市、区、行委)因地制宜打造楼宇经济形态的数字经济园区。着力推动零碳数字化产业园建设，通过数字化赋能带动数字产品制造、数据服务等产业集聚，打造资源高效循环利用、绿色发展动能强劲、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数字化园区。到2025年，支持建设4个以上数字经济园区，形成各具特色、集约发展的“一核三辅”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。

四、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

(一) 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。着力培育壮大光电、锂电、电子信息等产业。优化光伏制造产业链，扩大多晶硅、单晶硅产能规模，聚焦太阳能组件制造核心技术突破和生产工艺优化，持续提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竞争力。加快完善锂电产业链，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、

电子数码、工业储能等锂电池终端应用产业发展。持续做强电子级多晶硅、电解铜箔等关键基础材料。到 2025 年，太阳能组件产能达到 33 吉瓦，电解铜箔产能达到 7 万吨，规模以上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收入超过 400 亿元。

(二) 培育数字技术应用业。聚焦研发和应用创新，加速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。着力支持数字技术企业面向资源能源等领域，建设引进一批软件技术服务应用平台。支持软件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，提升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。持续推动藏文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等软件产品研发。到 2025 年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。

(三) 发展绿色大数据产业。围绕数据采集、交易、加工、分析、服务等相关领域，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。紧扣大数据产业链图谱，着力引进培育大数据补链强链企业，推动绿电与数据产业深度融合，做大做强清洁低碳的大数据产业。推动大数据应用于各个场景，赋能各个行业领域，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，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，逐步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。到 2025 年，全省新建(扩建)大型、超大型数据中心达到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标准，PUE 值低于 1.2，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，已建成投运大数据中心争取全部纳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行列。

(四) 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。加速培育工业互联网生态圈，着力优化“行业侧+园区侧+企业侧”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广体系。充分发挥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，重点支持盐湖化工、新能源等产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行业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。加快扩展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应用的深度和广度，拓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场景。加快培育平台经济，鼓励发展“生产基地+电商”区域性行业电商平台，培育打造网红直播带货生态，支持建设文化娱乐数字化平台，推动地方特色文化传播。到 2025 年，支持建设 10 个以上行业特色鲜明、示范引领作用强的产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平台。

五、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

(一) 提升数字政务效能。加快“互联网+监管”建设，构建全链条监管体制。积极完善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，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应用，加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和省级数字乡村样板建设，提高乡村治理和村级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。

(二) 深化数字公共服务。加快发展智慧教育，开展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达标行动，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。加快推进智慧医疗服务，支持建设互联网医院。推进智慧民政建设，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、管理和应用。完善青海省人社政务一体化平台功能，着力提升人社公共资源使用效能。到 2025 年，数字校园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%，电子社保卡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。

(三) 推动数据共建共享。持续完善全省人口、法人、信用等基础数据库，加快完善相关部门业务主题库和有关专题库。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切实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。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，构建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，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。到 2025 年，省直部门业务系统上云率达到 95%以上。

(四) 加快生态数字化建设。继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，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功能，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气象气候变化研究提供支撑。加快智慧国家公园建设，推动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向智慧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转型。持续做好卫星导航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的运行维护，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高精度北斗导航定位服务。

六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

(一)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发挥各类专项资金扶持引导、带动作用，依法依规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、重要平台、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，落实高新技术企业、软件企业、小微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。依托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研

究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子基金，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各领域投资建设。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挂牌上市，拓宽企业融资通道。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申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。

（二）提升招商引资质效。加强省级层面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强化各市州及园区主体作用，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，重大项目实行挂图招商、专班推进。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，全力争取国家部委、科研院所以及重点行业、企业的数据存储灾备和区域大数据中心落户青海。依托东西部协作、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机制，推动实施“数据援青”工作，积极开展数字经济产业链招商，以项目为载体主动承接和引入数字经济产业上下游企业和项目落地。持续引入国内知名数据服务商、大型互联网企业来青建立区域性总部、分支机构或研发机构。

七、组织实施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快构建全方位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，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长，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战略、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的决策领导。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，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市州结合实际，分解细化工作任务，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人才引培。支持引进和培育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并享受相关待遇。支持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专业、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，鼓励发展新型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，培养应用型实用型人才。强化人才培养，加强人才双向交流，提升各级干部数字技术使用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保障。全面贯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，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落实数据隐私保护、数据分级分类管理、安全审查等制度，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安全态势，预警通报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和威胁，着力提高数字经济安全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深入挖掘试验典型和示范标杆，定期遴选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利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新媒体平台、重大展会活动等，积极宣传推介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最新成果，及时发布招商引资信息，做好各项优惠政策解读，提升我省数字经济的吸引力和知名度。

（五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将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任务纳入各地区、各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，加强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。定期对数字经济发展态势、规模体量、带动效应、就业和产业结构影响、质量效益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。

本方案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。